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数育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

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9.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712.6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4.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874.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74.51	总计	60	87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4.51	87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5	69.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5	69.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6	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9	6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1	23.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1	14.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2.65	712.6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6.03	496.03					
2110101				行政运行	496.03	436.0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0	6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3.76	203.7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3.76	203.76					
21103				污染防治	12.86	12.8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86	1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7	5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7	5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	37.4					
2210202				提租补贴	7.87	7.87					
2210203				购房补贴	8.7	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4.51	657.89	21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5	69.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5	69.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6	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9	6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1	23.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1	14.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2.65	496.03	216.6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6.03	496.03				
2110101			行政运行	436.03	436.0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0	6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3.76		203.7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3.76		203.76			
21103			污染防治	12.86		12.8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86		1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7	5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7	5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	37.4				
2210202			提租补贴	7.87	7.87				
2210203			购房补贴	8.7	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	69.65	69.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24	38.24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12.65	712.65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46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7				
	1		十六、金融支出	48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9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50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97	53.97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3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56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57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58				
本年收入合计	2	874.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4.51	874.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63				
总计	3	874.51	总计	64	874.51	87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7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874.51	65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5	69.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5	69.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6	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9	6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1	23.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1	14.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2.65	496.0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6.03	496.03
2110101			行政运行	436.03	436.0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0	6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3.7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3.76	203.76
21103			污染防治	12.8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86	1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7	5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7	5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	37.4
2210202			提租补贴	7.87	7.87
2210203			购房补贴	8.7	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8.68	30201	办公费	7.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85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220.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32	30205	水费	1.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9	30206	电费	2.2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2		邮电费	1.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4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1	差旅费	0.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9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8	30214	租赁费	0.07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6.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6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3.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人员经费合计		574.85	公用经费合计					8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说明：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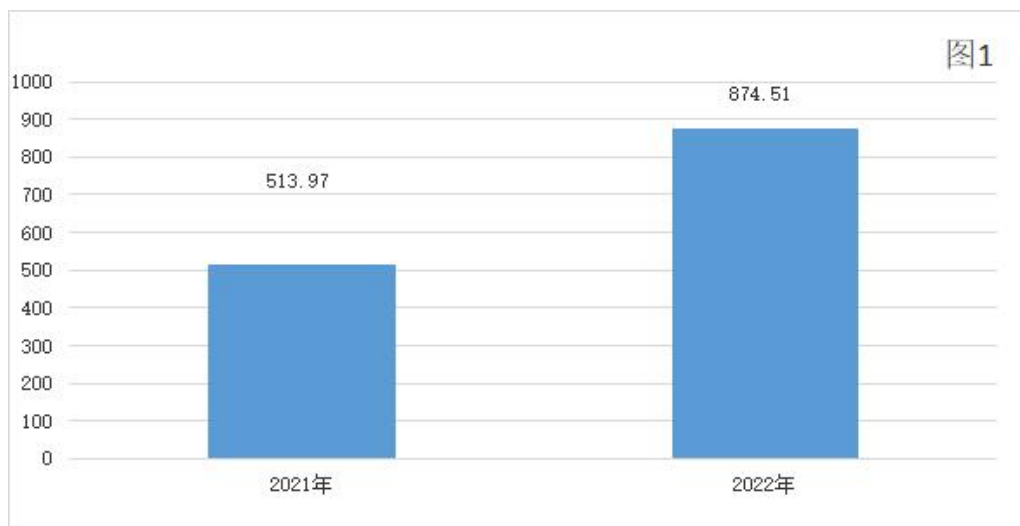
说明：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874.5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0.54 万元，增长 70%。基本支出增加 261.2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比上年有大幅增加，当年新增 10 人。二是原城管收费中心调入 4 人补缴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养老保险等；项目支出增加 9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职能调整当年新增大气第三方巡查、机动车路检等三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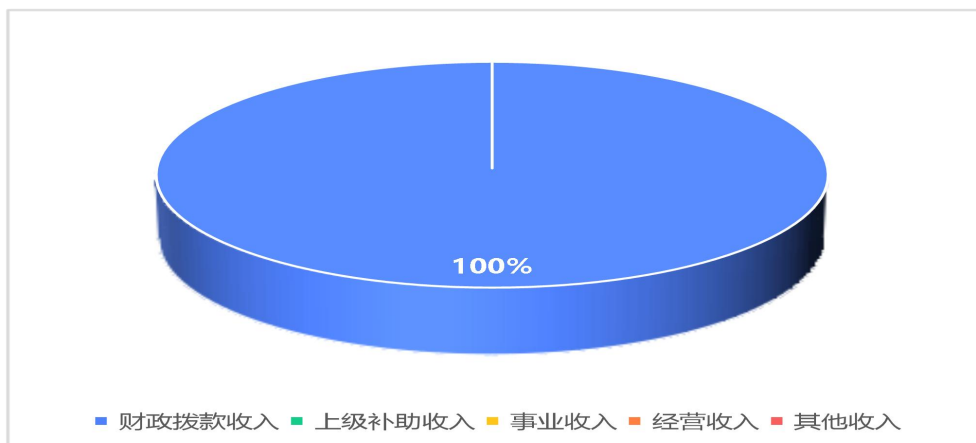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74.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4.5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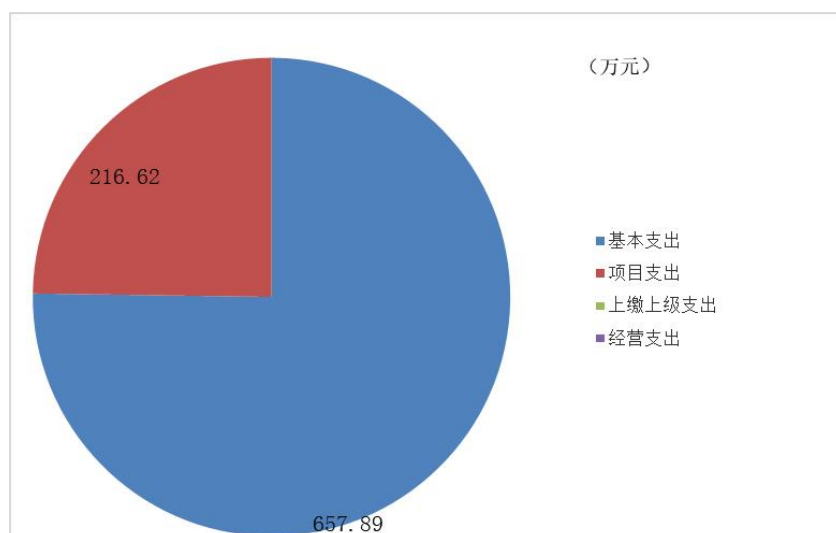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7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2%；项目支出 216.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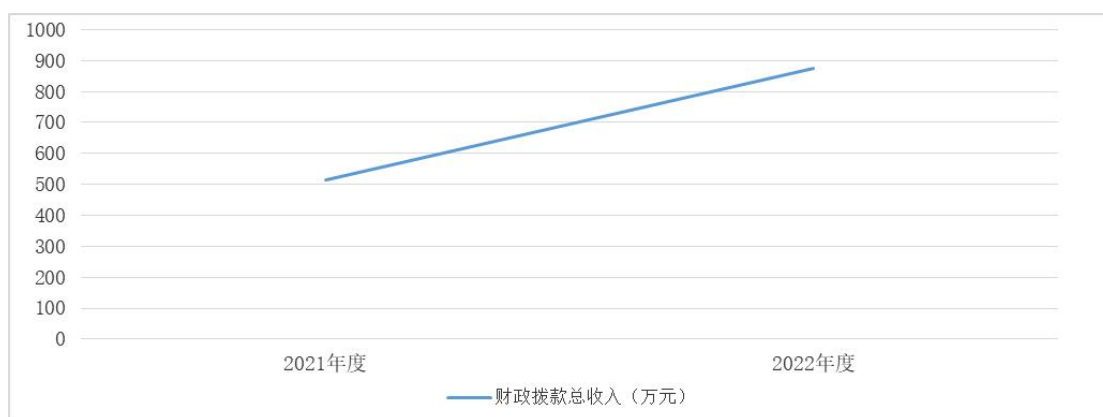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74.5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0.54 万元，增长 70%。基本支出增加 261.2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比上年有大幅增加，当年新增 10 人。二是原城管收费中心调入 4 人补缴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养老保险等；项目支出增加 9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职能调整当年新增大气第三方巡查、机动车路检等三级项目。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4.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0.54 万元，增长 70%。基本支出增加 261.2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比上年有大幅增加，当年新增 10 人。二是原城管收费中心调入 4 人补缴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养

老保险等；项目支出增加 9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职能调整当年新增大气第三方巡查、机动车路检等三级项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4.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65 万元，占 8%；卫生健康(类)支出 38.24 万元，占 4.4%；节能环保(类)支出 712.65 万元，占 81.5%；住房保障(类)支出 53.97 万元，占 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其中：基本支出 657.89 万元，项目支出 216.6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 203.76 万元，其他污染防治 12.86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聘用 4 名协管员、1 名法律顾问，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二是开设 1 条政务外网且 365 天持续运行；三是应急监测数量达 19 个点位；四是分局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档案管理达省一级要求；五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六是提高行政效率和行政透明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3.4%。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3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7.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4.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3.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三公”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0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4.35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有较大幅度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面积 1669.18 平方米，房屋 2607.24 平方米。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16.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74.51 万元，评价情况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6.62万元，执行数为216.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的绩效目标是：（1）聘用四名协管员，充实监管力量，加强景区工业企业烟粉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以及景区湖泊保护等工作；（2）依法行政，聘请一名法律顾问、规范分局行政执法工作；（3）开展第三方监督性监测及应急监测；（4）开通政务

外网；（5）委托第三方开展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巡查；（6）委托第三方开展移动污染源巡查监管服务（7）完成了2021年文书、科技、会计、专业等档案整理工作，达到省一级的考核标准。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是：（1）机动车路检、排污许可审核及大气第三方巡查等项目在年度内未完成验收，主要原因是项目招标启动晚，合同签订跨年度，年初设置目标值时未予以考虑。（2）政务外网因网络设备损坏导致断网。（3）空气质量虽然有所改善，但部分指标存在同比上升的情况，臭氧和细颗粒物等重点污染因子的精准防控仍需进一步探究。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各项绩效指标值，根据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安排，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统计分析，科学合理并切合项目工作实际设定指标值，精确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各项明细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为全面推行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市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加强预算项目管理。项目库中所有项目需明确项目属性、项目类别、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和具体实施计

划，支出明细测算，需明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具体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3.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强化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立足水质提升，制发年度攻坚方案，进一步推动河湖排口治理，对 579 个排口开展全覆盖巡查，对 40 个重点排口进行双月监测，完成 8 个排口深化溯源；联合区水务局、市政处提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水平；配合管委会实施小微水体治理管护，加强水质监测与巡查督办；全年实施涉水行政处罚 1 起，罚款 27 万元；积极开展蓝藻防控，加强巡查、研判、预警，2022 年东湖蓝藻水华爆发时间、扩散面积同比大幅减少。东湖获评武汉市最美河湖优秀案例，汤菱湖通过省级健康河湖试点验收。二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统筹，制发年度工作及考核方案，邀请行业专家针对臭氧超标突出问题组织会商分析；开展蓝天保卫战攻坚帮扶行动，全年组织各类巡查 150 家次，其中“双随机”检查 15 家次、涉 VOCs 企业检查帮扶 16 家次，督办整改大气污染问题 58 个；完成年度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减排及低氮燃烧改造任务；完成年度涉气监督性监测任务，共开展移动源路检、抽检 58 次（夜查 3 次），检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718 台次，

发现并处罚超标车辆 7 台，督促整改机械 9 台。**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全力启动“无废城市”创建各项工作，制发年度实施方案；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实践，完成李某全酸洗作坊污染环境案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索赔；完成市级重点排污单位武汉大功率机车检修段土壤监督性监测；加快推进东湖土壤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完成东湖风景区有害垃圾暂存库验收。

（二）大力实施高水平保护，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撑保障作用：**一是全面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牵头制定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指挥部和各专项指挥部，督促责任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发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完成“2021 年武汉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销号。**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业务指导，提前介入重点项目审批，全年共审批环评文件 2 份，豁免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4 个，完成 9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审批，加强 18 家排污许可持证单位监管，执行报告填报率、审核率、填报问题整改率均为 100%，在全市率先完成年度任务目标。**三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持续推进东湖新城社区和华侨城小学近零碳示范工程建设，邀请专家在东湖工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中作“双碳”专题辅导 1 次，组织开展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 3 次。

（三）推动生态保护示范创建，坚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治理，严防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发生：**一是积极推动生态示范创建。**召开区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动员部署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发示范区创建规划及技术报告，以及年度实施方案和考核奖惩办法等文件。**二是加强生态保护与教育、司法联动。**与华侨城小学、东湖法庭联合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科普等宣传活动 3 次，2 名党员干部被聘为校外辅导员，1 名党员干部被东湖高新检察院聘为助理检察院和人民听证员。**三是严控生态环境风险。**出动 1000 余人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500 余家次，排查并督促整改一般隐患 103 处；守牢疫情防控的生态安全底线，严格涉疫场所医疗废物及废水消杀监管；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制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桌面推演各 1 次；督促 10 家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办理信访 132 件，办结率、满意率 100%；全年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四）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了环境信访、日常巡查、政务信息等 7 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二是协调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协调推进生态环保督察和各类监察反馈问题整改，目前五次督察 112 项反馈意见已销号 108 项，4 项按时序推进；47

件信访交办件均已办结。三是加强环境宣传教育。结合世界环境日、低碳日等组织 7 次多形式、广参与、深互动的特色宣传活动，在《长江日报》“赶考之路”专栏开展“这十年”主题专题报道，全年共发布工作短视频 23 条，“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精神-清明系列主题党日活动”等 4 条特色视频被推荐至学习强国等官方平台。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党旗红引领生态绿

2022 年分局党组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积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省、市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制发党建工作要点，召开局党组会 23 次，局长办公会 4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2 次，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 2 次。积极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完成 8 项具体工作。二是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中心组研学 12 次、支部主题党日 12 期、“双碳”专题辅导 1 次、“两山”专题模块学习 9 次、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 7 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六纳入”要求，全年未发生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事件。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发并落实“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清廉机关建设、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等方案，精心打造廉政文化长廊，主题党日专题组织“六查六廉”学习活动，常态化开展约谈提醒、批评教育，全年组织廉政党课 2 次，开展廉政谈话 10 人次；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

改，按期完成区纪工委纪检建议书整改。2022 年被评为风景区清廉机关建设试点单位。**四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创建“党旗红引领生态绿”特色党建品牌，开展清明祭扫、红绿诗会、廉政诗词飞花令等红绿文化和清廉文化活动 6 次，新发展党员 1 人，督促党员干部落实“双报到”要求，组织党员下沉湖光村参与疫情防控工作；1 个科室被评为市级巾帼文明岗。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统筹，制发年度工作及考核方案，邀请行业专家针对臭氧超标突出问题组织会商分析；开展蓝天保卫战攻坚帮扶行动，全年组织各类巡查 150 家次，其中“双随机”检查 15 家次、涉 VOCs 企业检查帮扶 16 家次，督办整改大气污染问题 58 个；完成年度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减排及低氮燃烧改造任务；完成年度涉气监督性监测任务，共开展移动源路检、抽检 58 次（夜查 3 次），检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718 台次，发现并处罚超标车辆 7 台，督促整改机械 9 台。	完成。东湖梨园国控点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均值浓度分别为 53、35、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0、7.9、12.5%；O _{3-8h-90per} 均值浓度 16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空气质量优良率 77.2%，同比下降 3.0%。
2	2022 年东湖整体水质与去年相比稳中有升	立足水质提升，制发年度攻坚方案，进一步推动河湖排口治理，对 579 个排口开展全覆盖巡查，对 40 个重点排口进行双月监测，完成 8 个排口深化溯源；联合区水务局、市政处提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水平；配合管委会实施小微水体治理管护，加强水质监测与巡查督办；全年实施涉水行政处罚 1 起，罚款 27 万元；积极开展蓝藻防控，加强巡查、研判、预警，2022 年东湖蓝藻水华爆发时间、扩散面积同比大幅减少。东湖获评武汉市最美河湖优秀案例，汤菱湖通过省级健康河湖试点验收。	完成。2022 年东湖整体水质为地表水 IV 类，水质与 2021 年同比保持稳定。
3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全力启动“无废城市”创建各项工作，制发年度实施方案；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实践，完成李某全酸洗作坊污染环境案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索赔；完成市级重点排污单位武汉大功率机车检修段土壤监督性监测；加快推进东湖土壤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完成东湖风景区有害垃圾暂存库验收。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是分局常年性、延续性项目，项目资金纳入了本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经费来源均为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2 年项目财政年初预算数 208.7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16.62 万元，实际执行数 216.62 万元。

项目年初申请实施内容包括根据武环办[2014]84 号关于印发《关于健全工业企业烟（粉）尘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及其他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要求，聘请 4 名技术性协管员，充实分局监管力量，加强景区工业企业烟粉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以及景区湖泊保护等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鄂发[2016]37 号），聘请法律顾问 1 名，规范分局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分局《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应急监测，以及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需开通政务

外网等，列支环境应急监测费用、预案修订、政务外网费用；针对办公地点搬迁后办公硬件条件及消防设施的改善，实施办公楼安全防范升级改造项目；按照《武汉市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建设完善分局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文件精神，以及市财政局有关开展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分局精心布局，对照绩效目标要求组织了本次自评工作，并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取得了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分析各指标的完成情况，编制了本自评报告。

本次评价对象为项目预算支出 216.62 万元。我们从项目执行、产出、效益等方面开展评价。预算执行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预算组织执行的具体情况；产出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计划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效益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以及社会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根据 2022 年项目支出实际执行情况，我分局根据设定的绩效指标体系，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分析，项目绩效总得分为 92.25 分，其中：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得分 20 分，产出

指标得分 30.2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2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项目评价为优。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8.7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16.62 万元，到位资金 216.62 万元（财政调增指标 7.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保障了我分局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8.7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16.62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216.6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明细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环 境 监 督 管 理 和 能 力 建 设	政务外网光纤租赁服务费、分局档案数字化服务及普法环境宣传	38.01	38.01	100.0%
		聘用 4 名技术性协管员劳务费	20	20	100.0%
		常规与应急监测服务费、预案编制、法律咨询	53	53	100.0%
		大气第三方巡查、移动污染源检测、重点区域土壤检测	92.75	92.75	100.0%
		预算追加	12.86	12.86	100.0%
合计			216.62	216.62	1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分局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不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严把审核审批关口，规范报销票据管理，有效地保证了我分局预算绩效目标和结果的一致性。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35 分 得 30.25 分）

数量指标（1）：聘用协管员（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聘用 4 名协管员；实际完成值为聘用了 4 名协管员。我分局与武汉晨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安排了牛羽等 4 名协管员上岗，加强了环境监管力度。

数量指标（2）：聘用法律顾问（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 名；实际完成值为 1 名。我分局与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一份《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期限从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常年法律顾问协助审查各类民商事合同，解答分局在日常工作中的法律咨询，为依法行政工作保驾护航。

数量指标（3）：开设政务外网（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 个；实际完成值为 1 个。

2021 年我分局已通过武汉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开设了政务外网，2022 年在网络设施完善上进一步投入和维护，对外及时发布我分局的工作开展情况、相关的法规政策以及便民举措等。

数量指标（4）：移动源监管（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路检 480 台、入户抽查 53 台、非道抽测 200 台；实际完成值为路检 505 台、入户抽查 53 台、非道抽测 233 台。完成率为 100%。我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与武汉智惠国测监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2 日与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移动污染源监测服务合同。目前两个公司都按照合同完成了监测服务，并出具了报告。

时效指标：2022 年底前资金拨付（满分 5 分 得 4.25 分）

2022 年武汉市华信理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移动污染源检测项目 9570 元合同款未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1）：项目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当年按期完成 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成本指标（2）：项目完成率（满分 10 分 得分 6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当年按期完成 100%；实际完成值为：60%。全年共计七个项目，其中排污许可审核、大气第三方巡查、机动车路检项目未完成，完成约 60%。排污许可审核

及大气第三方巡查等项目在年度内未完成验收，主要原因是项目招标启动晚，合同签订跨年度，年初设置目标值时未予以考虑。与武汉市华信理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 2022 年移动污染源检测项目未完成验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35 分 得 32 分）

生态效益指标：环境质量（满分 7 分 得 5 分）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持续改善向好，但是在环境质量整体改善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按执行比例计算，预算执行情况约为 70%。体现在：

（1）水生态环境方面。2022 年东湖整体水质为地表水Ⅳ类，水质与 2021 年同比保持稳定。但水质改善任务依然艰巨，防洪安全与水质安全的突出矛盾还未得到根本解决。

（2）大气环境方面。2022 年，东湖梨园国控点 PM₁₀、PM_{2.5}、NO₂ 均值浓度分别为 53、35、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0、7.9、12.5%；O₃-8h-90per 均值浓度 16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空气质量优良率 77.2%，同比下降 3.0%。但我区面临空气质量部分指标反弹的不利局面，臭氧和细颗粒物等重点污染因子的精准防控仍需进一步探究。

（3）土壤生态环境方面。东湖风景区无污染地块，在前期土壤详查的基础上，对马鞍山森林公园一处污染物浓度较

高地块进行生态修复试点，目前已完成土壤修复调查，进入实验栽培阶段。

经济效益指标：规范、节约使用财政资金（满分 7 分 得分 7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当年按期完成 95%；实际完成值为：95%。2022 年度配合市局做好本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结果符合预期。21 年底东湖分局党组审议通过了《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工作规则》、《“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财务管理制度》、《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多项内控制度。22 年进一步加强了内控制度在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合同管理等具体工作上的运用，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增加了资金使用透明度。

社会效益指标：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满分 7 分 得 7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实际完成值为：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我分局与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续签《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年该所积极协助我分局审核当年签订的所有经济合同并提供相关法律咨询行政事务，为我分局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

环境效益指标：优良空气达标率（满分 7 分 得 7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优良空气达标率 70%；实际完成值为：77%。

可持续性效益指标：政务外网持续运行（满分 7 分，得 6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365 天持续运行；实际完成值为：362 天持续运行。我分局已通过武汉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开设了政务外网，实行常年政务公开，及时发布我分局工作开展情况、相关法规政策、便民举措，持续推动依法行政管理工作公开透明。因网络故障问题导致未 100%持续运行。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提高行政效率和行政透明度（满分 10 分 得 10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不低于 90%；实际完成值为：100%以上。2022 年满意度评议结果无差评。办理信访 132 件，办结率、满意率 100%；分局党组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积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省、市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制发党建工作要点，召开局党组会 23 次，局长办公会 4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2 次，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 2 次。积极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完成 8 项具体工作。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中心组研学 12 次、支部主题党日 12 期、“双碳”专题辅导 1 次、“两山”专题模块学习 9 次、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 7 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六纳入”要求，全年未发生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事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发并落实“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清廉机关建设、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等方案，精心打造廉政文化长廊，主题党日专题组织“六查六廉”学习活动，常态化开展约谈提醒、批评教育，全年组织廉政党课 2 次，开展廉政谈话 10 人次；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按期完成区纪工委纪检建议书整改。2022 年被评为风景区清廉机关建设试点单位。

4.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20 分 得分 20 分）

该指标得分是根据实际预算执行率与满分值相乘确定。

我分局年初预算支出为 208.76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 216.62 万元，实际执行 216.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得分为 20 分。

（三）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经验和成效

1、通过不断加强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景区生态环境质量。

2、认真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不断简化流程、优化审批效率，更好服务景区项目建设。

3、持续不断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环保意识，推动景区环境质量的提高。

存在的问题

一是机动车路检、排污许可审核及大气第三方巡查等项目在年度内未完成验收，主要原因是项目招标启动晚，合同签订跨年度，年初设置目标值时未予以考虑。二是政务外网因网络设备损坏导致断网。三是空气质量虽然有所改善，但部分指标存在同比上升的情况。

改进措施

1、合理编制各项绩效指标值，本年度项目绩效产出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定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反映目标编制工作细致性不够，对指标完成情况预估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根据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安排，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统计分析，科学合理并切合项目工作实际设定指标值，精确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今后将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各项明细安排使用项目资金。

2、本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有一定偏差，下一年度我们将项目资金预算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紧密结合，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的资金预算，尽量以少量的资金完成更多的工作内容，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3、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挂网公开，加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自评结果社会公开力度，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评价结果运用

我们将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保证预算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结合以往该项目的特点，以科学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合理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得以充分的执行，从而达到项目的绩效目标。

结合 2022 年绩效自评结果，我们将总结其存在的不足，调整改进下一年度的预算项目，保证指标更科学合理。同时，将本次自评结果在网站进行全面公开，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项目名称		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监督管理科、综合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16.62	216.6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35 分)	数量指标	聘用协管员 (4 分)		4 名	4 名	4 分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 (3 分)		1 名	1 名	3 分
		数量指标	开设政务外网 (3 分)		1 条	1 条	3 分
		数量指标	移动源监管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分
		时效指标	2022 年底前资金拨付率 (5 分)		98%	100%	4.25 分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5 分)		100%	100%	5 分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 分)		100%	60%	6 分
		效益 指标 (35 分)	生态效益	环境质量 (7 分)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经济效益		规范、节约使用财政资金 (7 分)		95%	100%	7 分
	社会效益		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 (7 分)		100%	100%	7 分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优良空气达标 (7 分)		70%	77%	7 分
	可持续性效益		政务外网持续运行 (7 分)		365 天持续运行	362 天持续运行	6 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行政效率和行政透明度 (10 分)		不低于 90%	100%	10 分

总分	92.2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机动车路检、排污许可审核及大气第三方巡查等项目在年度内未完成验收，主要原因是项目招标启动晚，合同签订跨年度，年初设置目标值时未予以考虑。 2、 政务外网因网络设备损坏导致断网。 3、 空气质量虽然有所改善，但部分指标存在同比上升的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各项绩效指标值，本年度项目绩效产出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定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反映目标编制工作细致性不够，对指标完成情况预估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根据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安排，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年度项目招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精确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今后将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各项明细安排使用项目资金。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本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高，下一年度我们将项目资金预算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紧密结合，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的资金预算，尽量以少量的资金完成更多的工作内容，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拟公开情况：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挂网公开，加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自评结果社会公开力度，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 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